

103年3月17日彙整，
持續追蹤更新中

98年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彙整



民國 103 年 3 月

一、98 年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彙整表

議題	結論 (項)	執行情形追縱(項)		
		階段性工作已推動完成	階段性工作已推動完成，惟因應 情勢須增加	持續推動中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復 建、疏濬及重建	12	9	1 (結論八)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特別預算治水)	2
二、集水區土砂災害處 理與對策	8	6	--	2
三、適應異常氣候之治 水及用水調適策略	6	2	--	4
四、流域整體治理、管 理與組織規劃	4	--	1 (結論二)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編列 特別預算治水)	3
總計	30	17	2	11

二、各結論辦理情形說明（依執行情形分為三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部分：執行情形為「階段性工作已推動完成」共計十七項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議題一：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及復建			
<p>(一)災後河川疏濬工作迫在眉睫，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因應之土石採售機制，在明(99)年6月底前，優先完成有保護標的的急要河段疏濬2,500萬方土砂量，行政院農委會應同時加強上游集水區土砂清疏避免二次災害，並請相關部會包括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建會及工程</p>	<p>為協助疏濬機關加速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嚴重淤積土石之疏濬工作，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研擬「河川水庫疏濬策略建議方案」，並於民國98年10月8日函送主管機關經濟部等機關參採辦理，以協助提升疏濬效率並確保作業公開透明及排除不正當勢力之介入。同時為加速災後河川疏濬作業，經濟部已於民國98年10月15日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以加速土石販售；民國98年10月26日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簡化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作業程序。民國98年11月30日行政院並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由各部會協助配合，提升疏濬能力，原預計民國99年11月完成，已</p>	<p>經濟部(水政組)、農委會 【法務部、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國發會、工程會】</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會共同參與及協助排除執行困難或不法干預及不正當力量介入，確保程序公開透明，讓第一線承辦人員在安全機制下勇於任事。</p>	<p>於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提前完成前述方案第 1 期疏濬目標量 6,500 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已完成河川上游野溪疏濬量 4,096 萬立方公尺；國防部則依經濟部水利署需求，協助各地方之疏濬作業，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已完成 491 萬立方公尺，均超越預定目標。前述方案結束後，本於疏濬無間斷，滾動檢討河床淤積情形，賡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1.9~102.8)」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9~103.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疏濬量 6,637.1 萬立方公尺。另一方面，為消弭外界及第一線疏濬作業執行之疑慮，公共工程委員會與法務部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合力召開「研訂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會議」，邀集檢察、政風、警察等三大體系及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會商督導各疏濬權責機關完成河川疏濬及砂石採售合法認定標準之訂定；並於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召開「社會輿論關切之砂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議題解決對策會議」，</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督促河川疏濬各權責機關以全流域管理理念加強治理，同時已建立溝通聯繫平台機制。自民國 99 年至 102 年 10 月 30 日止，由各警察機關檢肅涉嫌介入砂石疏濬者計 11 人，共犯 134 人。法務部並要求其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加強查緝因砂石利益糾葛衍生之相關犯罪，以彰顯政府治水決心。</p>		
<p>(二)中央與地方應緊密合作共同疏濬，經濟部已提供疏濬作業簡化程序、土石收益挹注縣庫及減免土石使用規費等措施，請地方政府務必積極配合疏濬工作，共同完成最大可能的疏濬量。地方政府若有更好的方案，亦可納入評估。</p>	<p>為協助地方政府及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加速河川疏濬作業，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 31 日核定「加速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其配套措施包括地方政府可依經濟部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所頒布「莫拉克颱風災區申請河川疏濬簡化程序規定」，簡化申請作業程序，地方政府協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其收益可挹注縣庫，疏濬所得土石若基於救濟與防救災之需要可視為救濟、救災物資，無償供應災區或災民重建，原申請許可疏濬土石係收取 3 折使用費，若屬莫拉克颱風災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行政規費以提高地方政府執行意願。河川局則採取採售分離免提計畫書，得自行</p>	<p>縣市政府【經濟部（水政組）】</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決定採售合一以簡化疏濬程序，並採取擴大工程授權之作法，此外，若私地主同意水利署於完成徵收或價購前先進行疏濬工程者，水利署可依「經濟部水利事業工程用地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發放每公頃 120 萬元之配合施工獎勵金。</p> <p>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為止，經濟部水利署和地方政府已完成 16,370 萬立方公尺之河川土方疏濬量。</p>		
<p>(三)建立完善的河川疏濬配套措施，包括選擇台糖土地適當地點作為堆置土石中繼站、有價土石之採售機制、無價淤泥之去化及減少國外進口的砂石量等，確保河川疏濬成效。</p>	<p>為建立完善河川疏濬配套措施，確保河川疏濬成效，經濟部推動「加強河川疏濬作業『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籌設執行計畫」，於民國 99 年 11 月租用台糖位於屏東縣里港鄉面積達 9 公頃之「土石儲備中心」，並於該年底自河川疏濬作業運入 90 萬公噸土石料源堆置，經濟部礦務局首開先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80 萬公噸土石標售。由於現場運作管理良好，可扮演去化河川淤積土石及平穩市場砂石料源價格的角色。</p> <p>此外，有價土石之採售機制，可依循經濟部</p>	<p>經濟部(水利署(水政組)、礦務局)</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所頒訂「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對於無價淤泥之去化辦法，各相關單位除可利用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網站，提供無價淤泥給須填土的工程用地外，亦可提供無價淤泥給堤防暨背填土填復、公地盜採坑洞回填，及填海造陸等。</p> <p>另一方面，年進口土石量自河川有效疏濬後，從民國 98 年 1,603 萬立方公尺降至民國 101 年 830 萬立方公尺，進口量確有顯著減少；相對地，年國內產量則由 3,733 萬立方公尺升高至 4,384 萬立方公尺。</p>		
<p>(四)請經濟部儘速研訂「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提升疏濬能力並研議建立「土方銀行」機制，整體考量疏濬土方的供應及調</p>	<p>經濟部研擬「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11 月核定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已完成辦理至第 3 期，目標疏濬量包括河川疏濬、水庫疏濬，及野溪清疏，總計為 15,700 萬立方公尺；截至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止，經濟部水利署、地方政府、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各相關單位已完成疏濬量 25,406 萬立方</p>	<p>經濟部（水利署（水政組）、礦務局） 【工程會、縣市政府】</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節，並擴大國內土砂需求量包括公共工程所需土方及料源如高雄南星計畫的填海造地、配合都市計畫新市鎮開發所需填方、沿海低窪地區墊高填復、河口沙洲養灘、河川沿岸流失土地回填及鄰近公共工程填方等用途，協調地方政府共同參與推動。對於有執行困難部分，行政院將全力協助，並整合各部會力量共同落實完成。</p>	<p>公尺。前述方案結束後，本於疏濬無間斷，滾動檢討河床淤積情形，賡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1.9~102.8)」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9~103.8)」，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疏濬量 6,637.1 萬立方公尺。</p> <p>此外，經濟部推動「加強河川疏濬作業『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籌設執行計畫」，於民國 99 年 11 月租用台糖位於屏東縣里港鄉面積達 9 公頃之「土石儲備中心」，並於該年底自河川疏濬作業運入 90 萬公噸土石料源堆置，經濟部礦務局首開先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80 萬公噸土石標售。由於現場運作管理良好，可扮演去化河川淤積土石及平穩市場砂石料源價格的角色。另對於無價淤泥之去化辦法，各相關單位除可利用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提供無價淤泥給須填土的工程用地外，亦可提供無價淤泥給堤防暨背填土填復、公地盜採坑洞回填，及填海造陸等。</p>		
(五)災後復建宜審慎檢	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受災嚴重地區如太麻里	經濟部(河海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討重複致災原因，以尊重及順應自然、不與河爭地為原則，儘速完成水道治理計畫線的檢討及提高必要的設施結構設計強度，以及加強保護鄰近都會區、鄉(鎮)社區及重要設施河段。中上游河段之堤防復建，則應針對高含砂水流及漂流木衝擊堤防等問題，加強堤防結構強度設計。</p>	<p>溪、知本溪、鹿野溪、陳有蘭溪、旗山溪、荖濃溪等，以尊重及順應自然、不與河爭地為原則，於民國 98 年 12 月底前已完成其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並據以完成復建工程；針對鄰近都會區、鄉(鎮)社區及重要設施河段，已評估現況河性及提高必要的設施結構設計強度，並配合非工程避難措施，降低民眾損失。</p> <p>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國有林相關治理工程，因土地大都為國有，無用地權問題，故辦理相關工程時本以放寬河道為原則；另國有林因屬崩塌或土石流之發生段，巨石為多，故施設相關護岸或防砂壩等治理工程時，皆以抵抗土石流之災害予以規劃設計，始可承受土石流之撞擊力。</p>	<p>組)【農委會】</p>	
<p>(六)急要段的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設施的搶修及復建工作，將針對高危險容易</p>	<p>經濟部水利署於颱風災害發生後，邀集專家學者至災害現場勘查災害發生原因和防洪構造物毀損情形，經檢討後研擬編撰「堤防設計參考斷面注意事項及莫拉克颱風造成堤防破壞原因檢討建議堤防斷面工法」和建置「水利署河川復建工</p>	<p>經濟部(河海組)</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受災及重要保護地區之河段檢討提高設計標準，並如期如質完成，於明（99）年汛期前，恢復災前原有防洪功能。</p>	<p>程工法檢討技術圖說資料庫」，供各單位作為未來堤防新建或復建工程設計參考。</p> <p>此外，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於莫拉克颱風後 1 週內完成 181 件搶險和搶修工程(約 52.3 公里)。另 256 件復建工程，於民國 99 年汛期前均已完成發包，並在民國 100 年 7 月底前全部完工，民國 99~102 年汛期間均發揮成效，無重複致災。</p>		
<p>(七)請地方政府本於職責加強縣市管的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之復建及整治工作，對於嚴重受創地區如林邊溪、太麻里溪及知本溪等，中央全力予以技術及經費之協助，共同落實完成。</p>	<p>針對莫拉克颱風嚴重受創地區，經濟部提出復建及整治工作處理原則，包括若為重複致災區，應審慎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工法、材料等工程項目後再行辦理；考量保全對象、不與河爭地；復建工程所在河道視情況疏濬、擴寬；河道應維持原有蜿蜒狀，避免直槽化造成沖淤；護岸、堤防應考慮水流衝擊力集中問題；鄰近都會區及重要設施河段應加強保護；水道治理線計畫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構造物外，其它非必要設施不予復建。</p>	<p>縣市政府【經濟部（河海組）】</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嚴重受創地區如林邊溪、太麻里溪，及知本溪，已核定補助「林邊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和「知本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疏濬計畫書」，截至民國 102 年 10 月底，已完成 938 萬立方公尺疏濬量，另補助「臺東縣太麻里溪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計畫」、知本溪復建工程，及林邊溪流域復建工程，皆全數施作完竣。</p>		
<p>(八)有關斷橋重建，應採取山路河橋共治之原則，統合跨越河川的結構設施、沿河之道路、堤岸及河川水文、水理特性等因素選定橋址，並以大跨距或不落墩的設計及堤防共構等方式提升安全度，同時整合及強化聯</p>	<p>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瞬間降雨量及總降雨量爆增，使得河道沖刷及變遷不易掌握，為維護河川與保障橋梁安全，橋梁建設除配合既有規範之規定設計施作外，在改建及新建之橋梁設計上，原則採用大跨徑方式配置減少落墩數，避開於深槽區落墩，採橋墩對導流有助益之形狀，提高結構物抗沖擊能力，對橋墩位於河川之河性無法掌握、主河道不穩定處之橋梁，應以加深基礎及增長容許沖刷深度等方式因應。</p> <p>此外，為整合政府資源，保護各項結構物安</p>	<p>交通部、【經濟部（水政組）、農委會】</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繫會報功能，並納入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地方政府等單位，共同維護河川保護橋梁的安全</p>	<p>全，避免災害一再重演，由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鐵路管理局，及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定期召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以充分討論河川及橋梁安全維護事宜。民國98年11月9日所召開第28次會議時已邀請農委會、水保局和林務局參加，會中決議橋梁改善優先以不落墩、梁底高程與橋長滿足計畫堤頂高與河寬原則辦理；另各地區聯繫小組召開時亦邀請水土保持局與林務局所屬地方局和管理處參與；目前該聯繫會報已完成36次會議。</p>		
<p>(九)為減輕災害對人民及國力所造成的損失，除地震、風災、水災等天災外，如H1N1新型流感等各類型災害，均為政府施政重點，未來將比照國防，</p>	<p>為減輕災害對人民及國力所造成的損失，行政院依據民國99年8月4日總統公布實施之「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17條規定，行政院自民國100年起，每年均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其內容為國家災害防救基本政策、國土保(復)育策略、災害防救機制、防災與治水預算、相關法律制定(修正)進度。</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每年提出防災白皮書。			
議題二：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與對策			
<p>(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引發土石流、漂流木複合型災害，面對新環境之衝擊，中央與地方政府未來應以新思維、新科技特別著重於複合型災害防災應變、監測預報、防災宣導教育、強化民眾參與及安全避難處所設置等非工程措施。</p>	<p>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降雨所帶來的複合型災害，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96 年起始更新淹水潛勢圖，均置於「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下載，且已於民國 99 年協同各河川局完成招募 1,000 名防汛志工，將之納入災情通報體系，防汛志工可透過「水利署民眾及防汛護水志工水情通報平台」快速通報各地水情災害，以利相關單位著手處理；此外，針對民眾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逐年攀高，水利署研發「行動水情 APP」，使民眾透過智慧型手機上網，可隨時隨地掌握即時水情資訊；內政部科技會報辦公室與 Google 公司合作建置「Google 臺灣災害應變資訊平台」，藉由該平台即時掌握災害情報，以做為事前災害準備、提醒之查詢。</p> <p>此外，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國有林堰塞湖部</p>	<p>農委會【經濟部（防災中心、綜企組）、縣市政府】</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分，已完成建置國有林堰塞湖防災通報系統與現場觀測設備，可藉由最新通訊系統或傳送設備，加強防災通報。此外，水保局持續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和演練，擴大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推動一村里一土石流防災專員，目前全台已培訓 1,387 位土石流防災專員。</p> <p>教育部已主動研發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大學校院及社會成人不同年齡層之防災宣導與教材資料，並放置於「防災教育數位平台」網頁供各界使用；內政部消防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整合全台各縣市區域收容安置場所-場所名稱、地址及聯繫電話等資訊供民眾上網查詢。</p>		
<p>(二)現存崩塌地所產生之大量土砂，除溪流通洪所需要加速清疏外，上游集水區內以原地堆置為原則，惟應確</p>	<p>為確保上游集水區原地堆置土砂之安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及林務局，分別依「野溪淤積土石調查與清疏規劃」、「國有林地野溪治理與清疏方案」及「國有林地野溪清疏作業要點」，為清疏作業指導方針。其中針對上游土砂採就地處置方式時，係就近回填至遭颱風後，所流</p>	<p>農委會</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保土砂安定及加強配套之防災應變措施。</p>	<p>失之農（土）地、低窪地及道路路基低窪處，以改善淹水潛勢，增加安全性及土地合理利用性；另於土方佈設區域，配合護岸及擋土措施，確保清疏土砂之安定性；或將土石外運、作為護岸材料（砌石）、護岸背填料源等多種方式處置。</p>		
<p>(三)為提升防災監測及預報精度，請相關部會依照權責與需求，檢討增設山區雨量站、雷達站或新發射之衛星加載雷達波譜觀測儀器，並加速推動土石流及崩塌災害預警科技整合，提升山地崩塌預測能力，普及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p>	<p>為提升防災監測及預報精度，中央氣象局已依「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及「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計畫」，於民國 99 至 102 年完成增設東部、苗中彰及南高屏地區共 65 站鄉鎮自動氣象站，並於花蓮、臺東山地區增設自動觀測站 5 站；並配合水利署「水災災害防救策進計畫」，執行「建置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計畫」，正進行北、中、南 3 座區域防災降雨雷達建置；且已研擬「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增建兩座防災降雨雷達，現依程序辦理審查中；及將配合國家太空中心之衛星發射規劃時程，建置相關資料接收處理系統等，以提升天氣預報能力；國科會並於民國 97 年至民國 100 年間進行「前</p>	<p>農委會【交通部（氣象局）、經濟部（防災中心、水文組）、科技部】</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瞻性坡地土石流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整合型計畫，以強化防災預警效能。</p> <p>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積極推動一村里一土石流防災專員，透過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與土石流防災專員培訓，以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截至民國 102 年 6 月，全台已培訓 1,387 位土石流防災專員。</p>		
<p>(四) 整體檢討國有林地及山坡地造林政策，適度提高山坡地造林獎勵金，提升林農造林意願，並加強森林保護、強化山坡地保育管理及必要之集水區治理，以維國土安全。</p>	<p>為整體檢討國有林地及山坡地造林政策，農委會於民國 99 年 5 月 28 日向行政院陳報「愛台 12 建設第 10 項綠色造林計畫推動現況及檢討情形報告」，整體檢討國有林地及山坡地造林面積，並研擬適度提高造林獎勵金方案；為強化劣化地復育，具有保全對象或公共設施有影響者，應優先治理，另對收回之出租造林地、濫墾地及火災跡地等，若無法自然復育，則採造林之方式，自民國 98 至民國 101 年已完成劣化地復育共 4,555 公頃。</p> <p>此外，為加強森林保護、強化山坡地保育管理及必要集水區治理，農委會訂定協助查報山坡</p>	<p>農委會</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地違規使用作業要點，以提供各種違規資訊來源如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電話及網路檢舉機制；訂定抽查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查報取締計畫及抽查山坡地開發案件臨時防災措施執行計畫，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若地方政府於山坡地保育表現優良，可以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頒發獎金及獎牌表揚。</p>		
<p>(五)未來重大颱風豪雨後，應於第一時間針對災損嚴重地區進行全流域航拍，提供各相關機關使用；另相關權責機關亦應進行坡地環境地質災害敏感區潛勢、危險等級、影響範圍評估及災後崩塌地調查評估，包括崩塌地</p>	<p>針對未來重大颱風豪雨後，第一時間進行災損嚴重地區之空拍與環境災害評估，農委會林務局與農林航空測量所已訂有緊急災害影像資料提供機制。緊急災害發生時，農林航空測量所先針對受害地區既有航照資料，進行災前狀況圖判釋，同時於接獲林務局提出緊急災害影像需求後，在天候許可狀況下，應於 48 小時內提供災後航攝影像及初步判釋結果。林務局亦利用「運用衛星影像於全島崩塌地判釋及災害分析計畫」，建置民國 93 年至民國 101 年崩塌地面積及分布圖，並分析年間變化情形。</p>	<p>農委會【經濟部（河海組）】</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面積及崩塌土砂量，供相關單位據以研擬防災與治理策略。	此外，農委會林務局依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截至民國 102 年已完成全台 1,664 條土石流潛勢溪調查，並參考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單位之環境地質災害敏感區潛勢調查評估結果為依據，以「發生潛勢因子」及「保全危害度因子」兩項因子，進行潛勢等級分類並公開相關防災資訊，提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與治理策略。		
(六)針對本次重災區及其鄰近安全地區進行環境安全研究，以確實掌握致災因子及安全條件，提供地方政府設置綜合災害避難所及規劃避難疏散路線之用。另研究建立綜合性災害分級撤離機制及擇定安全區設置高強度多功能避難所之可	針對莫拉克颱風重災區及鄰近安全地區進行環境安全研究，行政院依據地形圖、地質圖、災前及災後之航空照片、衛星影像等各項參考資料辦理重災聚落安全分析，已於民國 99 年 8 月分析完成全台 291 處，結果顯示 136 處為安全狀況，155 處則為不安全狀況。另農委會水保局已於民國 99 年底建置 40 座土砂觀測站，提供重災區土石流和雨量資訊以供後續研究；水保局亦已完成莫拉克災區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持續劃設與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供縣政府參考。針對規劃避難疏散路線方面，水保局	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 (防災中心) 【縣市政府】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行性。	<p>已完成全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所在 551 村里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保全對象達 36,841 人，且民國 99 年水保局已辦理 258 場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p> <p>此外，水保局已於民國 98 年 8 月 30 日完成全台 955 處土石流防災避難所安全檢視，並於民國 99 年度向內政部申請新(修)建及充實避難所設施，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已完成 888 處新(修)建及充實避難所設施。</p> <p>另一方面，內政部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全國 7,835 個村里之「防災地圖-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民眾可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圖資，或至所處縣市政府網站查詢，或可直接向村里辦公室索取避難圖，以了解所在地方附近避難場所位置與避難路線等資訊。</p>		
議題三：適應異常氣候之治水及用水調適策略			
(一) 面對異常氣候趨於常態化及颱風導致	因應異常氣候所帶來之複合性災害，需重新檢視防洪設計保護標準，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9	經濟部（河海組、綜企組、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洪水、土砂與漂流木等結合產生的複合型災害，未來各河川是否提高防洪設計保護標準，應就執行的可行性、可發揮效果、社會經濟影響程度審慎評估，並強化土地利用管制、洪泛區管制手段及滯洪等非工程措施，提出適應異常氣候的調適策略。</p>	<p>年度完成辦理之「中央管河川防洪設計保護標準研究」，已完成中央管河川保護標準初步分級成果，可供作為後續防洪設計保護標準之依據。此外，農委會水保局亦持續辦理水土保持設施效能提升與延壽等相關研究，如民國 99 年度之「防砂設施效能提升研發與評估」與民國 101 年度之「水土保持設施耐久性分析與延壽策略研擬」，據以提出各設施適應異常氣候之調適策略。</p> <p>另一方面，異常氣候漸趨頻仍造成傳統工程設施面臨極大之挑戰，為強化土地利用管制、洪泛區管制手段及滯洪等非工程措施，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9-102 年度投入 2.58 億推動「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計畫」科專計畫，其針對水資源、防洪治水、土砂及海岸（含地層下陷區）等四大議題，界定氣候變遷對水環境衝擊之關鍵課題，並擬定與推動調適策略，此外，經建會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亦以熱點示範計畫方式，擬定上述四大議題之調適行動方案。</p>	<p>水政組)、內政部、農委會</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同時，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依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其中「限制發展地區」訂定不得申請土地變更之限制規定；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9 日修正公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其中包括針對加強國土保育管制部分；此外，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p> <p>農委會水保局亦持續加強山坡地之土地利用管制，並強化土石流防災宣導、演練等非工程措施，同時林務局持續聯合警察與檢調機關，積極護管國有林地，禁止不當開發或利用情形。</p>		
(二)天然災害無可避免，但工程手段有其一定的保護程度，未來應	為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防災、減災、及避災之相互支援機制，目前已分別由內政部於民國 99 年 4 月核定「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	經濟部（防災中心）、農委會、內政部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辦理成果及相關照圖片
<p>擬訂超過保護標準之因應對策，並加強洪水預報、疏散及避難等非工程措施，在明（99）年汛期前，各級政府均應建立完善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防汛整備演練，強化防災能量。</p>	<p>濟部於民國 98 年 4 月核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民國 99 年 5 月修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等，並函頒各縣市政府實施。另對於災害產生之堰塞湖，農委會林務局已委託建置國有林堰塞湖防災通報系統與研發現場觀測設備，加強防災通報、疏散及避難等非工程措施，並完成擬訂「堰塞湖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規定警戒值訂定、疏散撤離處理程序。</p> <p>此外，地方政府亦參照中央防災規範訂有防災作業程序及辦理防災演練，因應災害發生時之防災工作，諸如迅速動員、疏散、搶救及撤離等，以精實防災整備能力。</p>	<p>【各縣市政府】</p>	

第二部分：執行情形為「階段性工作已推動完成，惟因應情勢須增加」共計兩項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議題一：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及復建			
<p>(一)為避免短期內颱風豪雨侵襲釀致災害，將寬籌治水經費，進行水、土、林等治理及相關全流域治水工作，經各單位調整後，99年度經費約 800 億元，重要河川均已納入，並將持續加強檢討預算編列，儘速完成。</p>	<p>經濟部水利署於莫拉克颱風風災後，針對中央和縣市管河川災害復建，民國 98 年已研提「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和「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而為加速 24 條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磺溪 2 條跨省（市）河川治理工作，民國 99 年度研提「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修正計畫」；此外，為提升河防安全及河川環境品質，民國 98~103 年度亦逐年實施「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辦理相關河川整治及環境營造工作。農委會亦就民國 99 年度國有林治理相關工程，以短期應行處理部分進行勘查，並積極完成相關災害處理工程辦理。</p> <p>另一方面，為降低都市計畫區內淹水機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雨水下水道」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一加</p>	<p>經濟部（河海組）、農委會、內政部</p>	<p>1.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執行情況（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改善工作，除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由民國 97 年底至民國 100 年底已增加 154.38 公里外，同期間營建署並補助易淹水地區民眾防水閘門約 4 萬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案約 40 件，大幅降低都市計畫地區淹水機率。</p> <p>此外，立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會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治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未來將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及宏觀思維，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條例中明定河川及區域排水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420 億元、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90 億元、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50 億元。同時增加附帶決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p> <p>過去 8 年投入 1,160 億元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改善全台約 1,150 平方公里易淹水地區中的 538 平方公里，但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的機率增加，未完成改善的 612 平方公里之易淹水低窪地區仍受水患威脅，需長期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治理工作。本條例除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水、土、林的綜合治水外，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預計可再增加改善約 300 平方公里的易淹水面積、增加保護人口約 115 萬人、提升 2.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生產區及 38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區等高淹水潛勢區之水患問題。</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上述條例的推動，除以綜合治水、流域治理為策略，也增加國土防災與立體防洪的觀念，計畫執行並將會同內政部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應進行出流管制，避免流域內土地利用增加下游水系淹水潛勢，從源頭進行管理，以確保治水工程完工後各項防洪設施均能持續發揮預期功能，並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提升地方防洪能力，強化台灣整體防災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議題四：流域整體治理、管理與組織規劃			
<p>(一)流域上中下游水與土砂為相互連動之動態系統，面對異常氣候常態化及複合型災害與日俱增的情勢威脅，流域必須整體規劃、治理、管理及防</p>	<p>為統合資源與治理界面，確保治水成效及流域發展的獨特性、完整性及多樣性，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8 年度起，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及曾文溪等五大流域辦理「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以流域系統性整體治理之思維，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綜合規劃，目前高屏溪、大甲溪及濁水溪已奉行政院核定，其餘亦均依程</p>	<p>經濟部(河海組) 【農委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審查情形(水利署)。 2. 「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辦理場次(水利署)。 3.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災，並優先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流域研提流域整體治理綱要，以統合資源及治理界面，確保治水成效及流域發展的獨特性、完整性及多樣性，政府亦應寬籌治水經費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力，俾落實執行。</p>	<p>序辦理審查中。</p> <p>由於「流域整體治理規劃」需仰賴各單位共同執行，行政院遂成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作為協調整合平台，整合及協調各單位治理工作，確認各流域重要治理課題，並協調解決有關跨機關之執行面問題，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止，已召開五場會議。</p> <p>未來待政府組織改造完成後，現行水利署、林務局、水保局之防洪治水業務將整合至環境資源部，由上、中、下游劃歸由統一部會負責，輔以「五大流域管理會」，以凸顯整合功效。</p> <p>此外，立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院會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治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農委會、內政部及交通部等部會，未來將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多面向及宏觀思維，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條例中明定河川及區域排水經</p>		<p>條例執行情況（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費上限為新台幣 420 億元、雨水下水道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90 億元、農田排水、水產養殖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經費上限為新台幣 150 億元。同時增加附帶決議，要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即納入地方政府針對易淹水地區治理計畫及其後續治理已規劃部分，並優先執行。</p> <p>過去 8 年投入 1,160 億元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改善全台約 1,150 平方公里易淹水地區中的 538 平方公里，但因應氣候變遷所造成短延時、強降雨的機率增加，未完成改善的 612 平方公里之易淹水低窪地區仍受水患威脅，需長期持續推動辦理相關治理工作。本條例除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的水、土、林的綜合治水外，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河川、區域排水治理須辦理之橋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預計可再增加改善約 300 平方公里的易淹水</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面積、增加保護人口約 115 萬人、提升 2.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生產區及 38 平方公里養殖漁業生產區等高淹水潛勢區之水患問題。</p> <p>上述條例的推動，除以綜合治水、流域治理為策略，也增加國土防災與立體防洪的觀念，計畫執行並將會同內政部推動都市土地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應進行出流管制，避免流域內土地利用增加下游水系淹水潛勢，從源頭進行管理，以確保治水工程完工後各項防洪設施均能持續發揮預期功能，並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提升地方防洪能力，強化台灣整體防災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第三部分：執行情形為「持續推動中」共計十一項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議題一：莫拉克颱風災後疏濬及復建			
<p>(一)莫拉克颱風造成近50年來最嚴重土砂、漂流木、洪水及淹水等多項災害同時發生的複合型災害，我們必須深切體認「人無法勝天」，從整體國土保安、復育及防災等面向，重新檢討國土規劃利用，並以流域系統性整體治理的思維，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綜合治理。</p>	<p>為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永續運用、集水區保育、重要河川流域防汛與環境營造及土地利用等事項，以協調、推動及追蹤管考相關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作為跨部會整合平台。該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業已於98年7月2日核定，爰指定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流域作為示範之重要河川流域，落實上、中及下游綜合治理相關事務工作，同時確認各流域重要治理課題及協調解決有關跨機關執行面的問題。該會報現由經濟部召開，並由經濟部指派水利署署長任執行長綜理會報工作小組事務。截至民國102年5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p> <p>此外，水利署已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高屏溪及曾文溪等五大流域辦理「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以流域系統性整體治理的思維，</p>	<p>國發會、內政部、經濟部（河海組）、農委會</p>	<p>1.「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辦理場次（水利署）。 2.「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審查情形（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綜合規劃。高屏溪、大甲溪及濁水溪已奉行政院核定，其餘亦均已完成並依程序辦理審查中。</p> <p>另一方面，為使以國土保育為上位之區域規劃方案，作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內政部營建署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頒訂「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係以國土保育為導向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土地使用進行調整，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以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同時依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其中「限制發展地區」訂定不得申請土地變更之限制規定。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p>		
(二)非工程之防災教育、疏散、警戒亟需加	為加強非工程之防災教育、疏散，及警戒，教育部已主動研發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大	教育部、【經濟部 (防災中心、綜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強，建議教育部能夠主導或協助各部會撰擬防災教材，並融入現有之教育體系，讓防災觀念從小紮根。</p>	<p>學校院及社會成人不同年齡層之防災宣導與教材資料，並放置於「防災教育數位平台」網頁供各界使用；且整合相關單位之數位教材，如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防災防汛 12 支宣導短片；內政部消防署國小防災教育火災及地震篇各 10 個單元和針對防颱、防震、防火、防溺及災害防救總計 23 門數位學習課程。</p>	<p>企組)、內政部、農委會】</p>	
議題二：集水區土砂災害處理與對策			
<p>(一)為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應打破現有預算及治理方式框架，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分工執行，並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執行人力需求。</p>	<p>為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促進土砂沖淤自然平衡，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於民國 102 年提出「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以集水區為單元，應用航遙測資料、高精度地形測量及現地調查與監測方式了解集水區環境及土砂變遷狀況，評估土砂自然生產、運移至侵蝕或堆積過程之變化，以了解並分析土砂生產量、土砂運移量及河床變遷量，進而訂定合理之土砂治理量，使集水區上、中、下游之土砂運移達到合理之沖淤平衡狀態，以利選擇正確且適當</p>	<p>農委會【經濟部(河海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之治理方法。</p> <p>此外，對生態敏感區或需特別留意之生態重點區域，進行集水區生態調查，調查項目包含棲地環境、水域或陸域生物，以了解集水區環境生態現況，推動工程生態保育機制，將治理工程對生態擾動及影響降到最輕，並有效促使集水區生態環境復育，以減少對於環境生態衝擊。</p>		
<p>(二)生態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沿岸保護林帶等環境敏感地區，請研擬限制採伐林木之措施並給予合理補償。</p>	<p>針對生態保護區、土石流潛勢溪流、河川沿岸保護林等環境敏感地區研擬採伐林木之措施，農委會林務局已規劃對於水庫周邊 150 公尺範圍之集水區保護林帶、河川「不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岸 150 公尺範圍保護林帶、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岸 150 公尺範圍保護林帶、保安林地、生態保護區域等環境敏感地區之私有林地、原住民保留地，及全民造林屆滿獎勵年限者，研議具體之「限制採伐補償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實施。</p>	<p>農委會</p>	<p>1. 「限制採伐補償方案」推動進程（林務局）。</p>
<p>議題三：適應異常氣候之治水及用水調適策略</p>			
<p>(一) 如何因應異常氣</p>	<p>為因應氣候變遷，行政院特設「國家永續發</p>	<p>行政院</p>	<p>1. 組織改造後環境資</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候衝擊將是今後各部會均要面臨的重要議題，建議行政院指定部會下設「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辦公室」，擬定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整合機制，處理跨部會協調及整合事務，並優先設定台灣異常氣候的情境，供各部會據以評估各部門之衝擊及研提調適策略。</p>	<p>展委員會」，其下並設立由環保署執掌「節能減碳與氣候變遷」之工作小組，其任務之主軸在於推動「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推動參與聯合國環保公約」、「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相關工作」、「節能減碳宣導」等五大業務。</p> <p>此外，與氣候變遷相關之防洪治水與水資源調配等異常氣候調適策略，則統一由經濟部水利署統籌規劃。於防洪治水方面，已針對所管之河川、排水及海堤進行整治，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防汛整備；於水資源調配方面，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區域水資源調度機制」，劃定水資源調度區並依據水資源預警指標，擬定各階段標準調度措施及作業程序，同時針對石門水庫及台南及高雄地區汛期原水高濁度問題，分別成立供水協調緊急應變小組以作因應。另一方面，於水、旱災害可能發生時（或發生期間），則由行政院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各地方政府之「災害應變中心」及各部會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妥善</p>		<p>源部設置之單位名稱（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處理水、旱災害相關事宜。</p> <p>再者，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目前已規劃未來於環境資源部設置水及流域司、氣候變遷司，以強化資源管理、流域整合治理及災害防治等功能，期有效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水、旱災害衝擊。</p>		
<p>(二) 近年幾次災害，造成水庫嚴重淤積及原水高濁度問題，有必要將石門水庫整治經驗推廣至其它重要水庫，確保既有水庫的供水能力。為強化異常氣候下之水資源調適能力，高缺水潛勢地區除避免錯置高耗水產業外，應檢討必要且適度傳統水源開發量及加強地下水運用，推動水</p>	<p>為免再次因颱風豪雨造成洪水漫流及二次災害與因應水庫淤積問題，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持續推動「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以水力或抽泥之方式排除泥沙，並建置科學化洩洪與警報系統，進而延長水庫使用壽命與保障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其中「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持續進行中，將於民國 105 年完成，除可活化水庫亦可逐步達成南部地區穩定供水目標。</p> <p>為免於高缺水潛勢地區錯置高耗水產業，經濟部水利署將持續依據「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審核其產業用水。另鑑於部分地區地下水抽用量已超出補注量，致發生地層下陷且有海水入</p>	<p>經濟部（水源組、綜企組、保育組）</p>	<p>1. 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執行進度（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價合理化，同時應制定新興水源發展條例積極發展不受天候影響的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等新興水源，提升整體水源的可靠度及備援能力。</p>	<p>侵地下水層之虞，考量部分地區亦有抽取地下水輔以供應用水之需求，將視地區特性及水資源供需情勢，考量將地下水作為緊急或乾旱時期的備用水源。</p> <p>另基於穩定國內物價及經濟發展，水價雖已逾 20 年未作調整，現階段暫無調整水價之規劃；惟水利署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公開座談會，廣納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等意見，俾使水價政策貼近民意。</p> <p>有關新興水資源之開發，經濟部水利署除已於民國 100 年起研擬「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草案」，提報行政院，並已奉行政院核定實施桃園海水淡化廠計畫，後續將視各地區用水供需情勢，並獲海淡計畫推動共識後積極推動辦理；此外，內政部營建署已規劃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方案，計畫將公共污水處理廠(水資源回收中心)升級成再生水三級處理廠，並規劃豐原廠、福田廠、永康廠、安平廠、鳳山溪廠、臨海廠，共 6 廠為示範推動案例。</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三)沿海嚴重地層下陷區如林邊溪等，必須以流域綜合治水的思維，配合國土規劃及地貌改造，並加強產業輔導與調整等策略，由相關部會共提嚴重地層下陷區環境再生計畫，予以落實。</p>	<p>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之淹水問題，進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保障國家經濟命脈，各部會持續研擬推動諸多草案與計畫，諸如農委會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8 年起陸續執行之「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草案」、「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共同會商研提具體防治措施，於 98 年奉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及民國 100 至民國 109 年度持續推動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等。</p> <p>其中「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為貫徹行政院「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下之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以綜合治水－區域排水通水能力提升至 10 年重現期、地貌改造－利用滯洪池挖方作為地貌改造料源、以及產業調整－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與</p>	<p>經濟部(水文組) 【農委會】</p>	<p>1. 「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草案」執行進度（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三級產業（服務業）結合之對策，改善西南沿海地層下陷導致之相關災害。該計畫執行之工程已於 101 年底全數完工，包括綜合治水部分已完成區域排水整治 20 公里、滯洪池 400 公頃、抽水站 5 座、村落防護設施 9 處；產業調整部分完成養殖魚塭排水路整建 32,644.2 公尺、養殖區專用海水引水設施 2 套，並針對 3 處示範區內農牧用地，輔導平地造林 88.47 公頃；地貌改造則於農村社區培訓在地人才，落實農村社區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共計完成 3 區(32 處)農漁村改造。</p>		
<p>(四)政府應訂定有效策略，建立以防災為上位思考之國土規劃及產業發展藍圖，並鼓勵民眾共同參與治水與防災工作，公開災害潛勢資訊，進而提升民眾自主防災意識，落實全民</p>	<p>為利國土永續發展、經濟總體規劃與增加國民防災意識，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作業，另因應環境變遷，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除研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外，後續將完成「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以作為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規劃及開發之參考。此外，為改善非都市土地任意開發利用之情形，「全國區域計畫」中遂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綜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p>	<p>經濟部（防災中心、河海組）、內政部【縣市政府】</p>	<p>1. 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作業推動情形（營建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防災的理念，減輕災害威脅及損失。</p>	<p>水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俾引導土地有秩序開發及利用。</p> <p>其次，經濟部於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內政部亦於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發布「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均闡明將以公開相關潛勢資料為原則，而經濟部水利署自民國 96 年起始更新淹水潛勢圖，相關圖資除已送交相關單位作為防災應變作業參考外，並均置於「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各界參考使用，且已於民國 99 年度協同各河川局完成招募 1,000 名防汛志工，將之納入災情通報體系。目前執行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亦將相關對應窗口、說明會資訊等置於該計畫網站，並辦理多次說明會與工程說明會。另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至民國 102 年間執行之「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亦協助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轄內災害防救作業能力，深耕災害防救能量於基層。</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此外，各地方政府亦更新防災訊息於其防災資訊相關網頁，並透過各類媒體辦理防災宣導，進一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貫徹全民防災理念。</p>		
議題四：流域整體治理、管理與組織規劃			
<p>(一)台灣未來面對的是旱澇交替、水與土砂災害併發的複合型災害威脅，必須因應環境變遷重新檢討國土規劃，充分考量土地開發及產業發展區位的水土災害潛勢及水源供給能力，促進水土資源之永續發展。</p>	<p>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及國土安全，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內政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作業，另因應環境變遷，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除研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外，後續將完成「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以作為都市或非都市土地規劃及開發之參考。此外，為改善非都市土地任意開發利用之情形，「全國區域計畫」中遂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綜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俾引導土地有秩序開發及利用。</p> <p>另一方面，因應未來氣候變化及早澇造成之複合型災害防範，農委會林務局將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加強林地知管理與監控，避免不當</p>	<p>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河海組、綜企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作業推動情形（營建署）。 2. 「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布地圖」建置進度（營建署）。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開發，崩塌劣化林地復育造林，維護生物棲息地之完整，而經濟部水利署亦將配合國土規劃結果，持續以綜合治水理念進行整體規劃，並搭配避災、減災等非工程措施，提昇防洪治水效能；其中民國 98 年進行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水環境白皮書之研訂，提出經濟部水利署因應氣候短中長程調適策略，並檢討修正「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另已完成民國 99-102 年之「氣候變遷對水環境之衝擊與調適研究計畫」科專計畫；此外，並配合經建會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提水資源管理之調適行動方案。</p>		
<p>(二)治水工作涉及水、土、林、海等層面，目前水利機關之組織及功能是無法符合實務需求，且問題日益嚴重。制定特別條例編列特別預算治水，僅能各</p>	<p>總統令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中修訂第 3 條，明定設立環境資源部，有關流域整體治理、水資源事權及組織規劃，已規劃於環境資源部內設「水及流域司」，統合規劃及橫向協調跨司、署、局之機制，有效促進流域管理事務之發展，並規劃成立以流域管理為導向之「五大流域管理會」常設性任務編組，以整合中央、地</p>	<p>國發會【經濟部（綜企組）、農委會】</p>	<p>1. 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現況（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依權責加速辦理治水工程，但受限流域事權分散、治水機關層級過低及人力嚴重不足等基本問題，整體治水功效有限。行政團隊應落實院長指示，把治水列為當前的「要命施政」，相關業務協調機制一定要能有效運作。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正由立法院審議中，與會多數學者強烈建議應「一次到位」，審慎評估整合流域管理及水資源事權，成立以治水及水資</p>	<p>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強化流域全功能治理。就相關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業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朝野協商完竣，即待立法院完成二、三讀法定程序，未來依規劃待環境資源部組織設置後，即可由「水及流域司」統合負責治水課題，輔以「五大流域管理會」之流域管理能量，以達整體治水功效。</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源核心職能之專責部會，其下並設置重要流域管理專責機關，並考量公民參與機制，落實執行流域管理政策。</p>			
<p>(三)在組織改造之前，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應加強落實其協調、審議、諮詢及追蹤管考功能，並積極討論流域管理專責機關之組織型態及架構，俾配合組織改造適時實施。</p>	<p>為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永續運用、集水區保育、重要河川流域防汛與環境營造及土地利用等事項，以協調、推動及追蹤管考相關事務，行政院特設「行政院重要河川流域協調會報」，作為跨部會整合平台。該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業已於98年7月2日核定，爰指定淡水河、大甲溪、濁水溪、曾文溪及高屏溪等五大流域作為示範之重要河川流域，落實上、中及下游綜合治理相關事務工作，同時確認各流域重要治理課題及協調解決有關跨機關執行面的問題。該會報現由經濟部召開，並由經濟部指派水利署署長任執行長綜理會報工作小組事務。截至民國101年5月底止，已召開5次會議。</p> <p>此外，水利署已針對淡水河、大甲溪、濁水</p>	<p>國發會【經濟部（綜企組）】</p>	<p>1. 環境資源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現況（水利署）。</p>

結論	辦理情形	主【協】辦	待更新事項
	<p>溪、高屏溪及曾文溪等五大流域辦理「流域整體治理綱要計畫」，以流域系統性整體治理的思維，整合上中下游水、土、林綜合規劃。高屏溪、大甲溪及濁水溪已奉行政院核定，其餘亦均已完成並依程序辦理審查中。</p> <p>另關於流域管理專責機關之組織型態及架構，依總統令於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第 3 條明定設立環境資源部，未來將由其下規劃設立水及流域司輔以五大流域管理會統一管轄。</p>		